**2023年海口市职业技能大赛**

**——“工会杯”第一届工艺美术行业技能竞赛**

**工艺品雕刻工（木雕工）赛项**

**技**

**术**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赛项描述...................................................1

（一）赛项名称.................................................1

（二）赛项基本描述.............................................1

（三）理论考核.................................................1

（四）实操考核.................................................1

（五）比赛场地.................................................1

二、知识和技能考核点...........................................2

（一）知识能力.................................................2

（二）技能能力.................................................2

三、考核内容及参考依据.........................................3

四、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3

（一）评分方法.................................................3

（二）评审标准.................................................4

五、成绩评定...................................................4

（一）裁判组构成及要求.........................................4

（二）评审.....................................................5

（三）现场裁判评分现场扣分.....................................5

六、竞赛日程安排...............................................6

七、竞赛相关材料、设施设备.....................................6

（一）场地设施.................................................6

（二）材料.....................................................6

（三）选手自备工具.............................................7

八、竞赛规则...................................................7

（一）赛场规则.................................................7

（二）争议申诉与仲裁...........................................8

九、竞赛须知...................................................8

（一）指导教练须知.............................................8

（二）参赛选手须知.............................................9

十、安全防护...................................................9

十一、开放赛场................................................10

（一）公众要求................................................10

（二）赛事宣传要求............................................10

一、赛项描述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工艺品雕刻工（木雕工）

**（二）赛项基本描述：**

本竞赛项目所指的工艺品雕刻是指对木材原料进行雕刻创作，制成工艺品的职业工种；本赛项为单人竞赛。

**（三）理论考核：**

参照《工艺品雕刻工（木雕工）》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标准，设置理论赛题库，含选择题200道，判断题100道。理论考核试卷由题库随机抽取选择题80道，判断题20道组成，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20%。理论考核时间为120分钟（理论题库待出题专家出题）。

**（四）实操考核：**

比赛按所选主题任务书要求，在180分钟内完成产品雕刻、打磨、抛光等。占总成绩的80%。（详见表2、表3实操考核评审标准）

**（五）****比赛场地：**

1.理论考场场地按竞赛标准设置，一人一桌，配置监控录像，每个选手按职业技能认定理论考试独立作答。

2.实操赛场根据赛项需要，配备操作台、电力、相关工具，以及监控录像。

二、知识和技能考核点

本次竞赛通过理论测试和实际操作技能来体现选手所 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水平，重点考查的知识和技能点包括以下几点：

**（一）知识能力：**

1.原材料基本常识

（1）区分不同原材料的方法

（2）合理使用原材料的方法

2.开料取型

（1）白描技法；

（2）雕刻工具和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

（3）素描方法的应用。

3.雕琢成型

（1）人物、花卉、动物、器皿等的表现方法；

（2）产品的打磨抛光技术。

**（二）实操能力：**

1.鉴别原材料

（1）能鉴别多种原材料；

（2）能根据原材料特点合理使用原材料。

2.开料取型

（1）能运用线条准确勾画出产品的形体；

（2）能独立完成一个品种的设计图；

（3）能运用多种雕刻工具和设备开料；

（4）能按设计要求把握整体造型。

3.雕琢成型

（1）能抛光综合性产品；

（2）能制作专用抛光工具。

4.安全生产

（1）正确安全的摆放和合理使用工具；

（2）合理着装、仪容整齐干净；

（3）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赛场纪律及相关规定。

三、考核内容及参考依据

本次大赛要求每个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准理论考核、产品实操。考核的范围及参考依据均来自《工艺品雕刻工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标准和组委会公布比赛资料如表1所示。

表1：考核内容参考依据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 |
| 理论考核 | 木材特性、品类、工艺品雕刻木雕技艺、木雕发展历史等方面内容知识 | 《工艺品雕刻工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标准和组委会公布比赛资料 |
| 产品实操 | 原材料识别、选料、开料、雕刻、打磨、抛光等技能 | 《工艺品雕刻工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标准和组委会公布比赛资料 |

四、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

表2：考核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模块 | 考核形式 | 流程介绍 | 单项满分 | 考核时间 |
| 理论考核 | 纸质考试 | 以工艺品雕刻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试题由选择、判断题组成。 | 100 | 120 分钟 |
| 实操考核 | 现场制作 | 根据指定主题进行雕刻、打磨、抛光。 | 100 | 180 分钟 |

**（二）评审标准**

工艺品雕刻工（木雕工）评审标准，按现场实操考核，具体见表3。

表3：工艺品雕刻工（木雕工）实操考核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评审指标 | 二级评审指标 | 分值 |
| 绘图 | 能熟练将图稿绘制在木板上 | 10 |
| 开料 | 根据绘制的图案开料 | 20 |
| 雕刻成型 | 雕刻手法 | 50 |
| 打磨、抛光 | 光洁度 | 10 |
| 现场清理 | 作品的完整性 | 10 |

五、成绩评定

**（一）裁判组构成及要求**

竞赛设立3人裁判组，由组委会从有关评审专家库中临时随机筛选组成，并从中确定1名裁判长。所有裁判在评分表上评完分后，必须在评分表上签名。裁判员要求如下：

1.思想品德优秀、身体健康；

2.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或世界技能大赛制裁经验者优先；

3.高度诚实、公正、公平、客观，并具有合作能力；

4.熟知并遵守竞赛规则、技术工作文件和其他相关竞赛 文件规定。

5.竞赛期间，裁判员应尽量避免离开赛场，无执裁期间在裁判员区域进行休息；

6.竞赛期间，裁判员不得与任何单位选手进行技术交流；

7.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可对选手进行任何暗示性动作或语言提示；

8.竞赛过程中，若发生安全故障，裁判员可第一时间暂 停考核；

9.竞赛过程中，若产生由于非选手操作引起的设备、安全故障，需技术人员处理时，裁判员应及时将选手调整到备用工位继续竞赛，其间产生的时间差不计入总竞赛时间。

**（二）评审**

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均为100分，依次按2:8权重计算比赛总数，当分数相同时，看原始分数，原始分高者名次靠前，原始分还是相同者，比赛用时少者名次靠前。

**（三）现场裁判评分现场扣分**

1.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安全 事故，扣10-2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2.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 范的行为，视情节扣5-10分。

3.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 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选手当场评奖资格。有作弊行为的，取消参赛选手比赛成绩及其所在队团体单项奖评奖资格。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选手成绩及所在队奖项评比资格。

4.竞赛过程中工具使用不规范、摆放无序视情节扣5-10分，竞赛结束不清理工作台不整理工具视情节扣5-10分。

5.以上现场扣分计入操作总分，累加扣分不超过20分。

6.工作人员对选手成绩计进行统计汇总，裁判长及督导对成绩汇总表确认签字并提交至组委会。

六、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安排两天进行，理论考核第一天同时进行，实操考核第二天上午进行。

七、竞赛相关材料、设施设备

比赛场地统一供电，选手可自带规定范围内的工具，若出现选手不按规定材料、工具进行竞赛，由监考人员报裁判组，经组委会核实后，取消选手参赛成绩。

**（一）场地设备（组委会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作台 | 张 | 50 |
| 2 | 工作凳 | 张 | 50 |
| 3 | 工作电源 | 组 | 50 |

**（二）材料（组委会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1 | 木料 |  | 个 | 50 |
| 2 | 图样 |  | 份 | 50 |

**（三）决赛选手自备设备和工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子雕刻机 | 自选 | 台 | 1 |
| 2 | 砂纸（多种细目） | 自选 | 张 | 6 |
| 3 | 抛光蜡 | 自选 | 盒 | 1 |

除以上列表的材料、工具外的材料、工具需报备裁判长同意后才能带入赛场使用。

八、竞赛规则

**（一）赛场规则**

1.比赛前10天发布竞赛复习题库。

2.各参赛选手不得自带任何带内置存储器的设备和资料。

3.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完成检录并进入规定的场地，不得迟到，迟到30分钟将被禁止入场。

4.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后，自行决定工作流程和时间 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选手违规操作，裁判组有权终止竞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器材故障，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后一批次参加竞赛）。

6.参赛选手若提前完成竞赛，应向裁判举手示意，由裁 判记录竞赛结束时间和检查作品完好，方允许缴交作品，之后参赛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7.当裁判宣布整场竞赛结束时，所有选手必须立刻停止 操作，在原地等候裁判的下一个指令。

8.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二）争议申诉与仲裁**

1.在竞赛现场设立仲裁组接受选手书面申诉，竞赛中出现争议，应按规定及时提出仲裁，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审批，作为此项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2.参赛选手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异议，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用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竞赛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竞赛，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竞赛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1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6.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九、竞赛须知

**（一）指导教练须知**

1.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

2.比赛过程中，指导教练不得出现在比赛现场，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该参赛队将取消比赛成绩。

3.指导教练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 选手按组委会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二）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凡有明显违反操作规程、不文明竞赛行为经警示不予改正的将给予现场扣分处理。

2.选手凭参赛证进入赛场，比赛期间必须始终佩戴参赛 凭证以备检查。

3.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

4.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举手示意，由裁判记录比赛结束时间；比赛结束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严禁作弊行为。

5.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器材故障，应及时 向裁判反映，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并在赛场异常情况处理单上签字确认，竞赛后应如实向领导或直到教练反映赛场情况。

6.比赛结束后，若有申诉应按要求向裁判提交申诉文字材料；参赛队领队及选手一起在申诉文字材料上签字确认。

十、安全防护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疫情防控检查，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提示和监督，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十一、开放赛场

**（一）公众要求**

1.赛场内除指定的监考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戴相应的标识方可进入赛场；

2.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可在指定时间，在安全区内观 摩竞赛；

3.允许进入赛场人员，应遵守竞赛纪律、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二）赛事宣传要求**

1.媒体记者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并佩戴相应标识方可进 入赛场；

2.媒体记者进入赛场后，应遵守比赛纪律、不得与选手 交谈、不得妨碍干扰竞赛；

3.赛场内除专职摄影、摄像工作人员之外，裁判、监考人员、技术人员、选手等，不得使用任何拍摄工具（包括智能手机、记录仪等）对赛场内的比赛场景进行拍摄。